

证券代码：837889

证券简称：天大文控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华侨城开平街 2 号港中旅仓库红色办公楼 4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同步视频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文权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经营情况，董事会组织编写《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经营情况，监事会组织编写《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内部讨论，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 月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情况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伍涛,罗见，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